


股票代碼
5371

 Coretronic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4
四、選舉事項 -----	8
五、其他事項 -----	8
六、臨時動議 -----	8
參、附 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2
四、盈餘分派表 -----	3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1
六、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	32
七、股份轉換決議 -----	48
八、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51
九、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54
十、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9
十一、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72
十二、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74
十三、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75

目 錄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7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83
三、董事持股情形	85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事 項
- 六、 選 舉 事 項
- 七、 其 他 事 項
- 八、 臨 時 動 議
- 九、 散 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竹南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2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4.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
5. 中止執行本公司之子公司 Optoma Holding Limited 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並申請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6.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成為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之審議結果。

四、承認事項

1.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3. 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光電投控)並成為中光電投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
4. 本公司股票終止上櫃及停止公開發行案。
5. 訂定「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案。
6. 訂定「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 訂定「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訂定「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 訂定「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0. 訂定「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六、選舉事項

1. 選舉「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其他事項

1. 解除「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擬議配發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60,350,546元，全數採現金發放。

(二)前項員工酬勞比例，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擬議一一四年度實際提撥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配發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4,828,000元，全數採現金發放。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以下同)117,294,333元，每股配發0.3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78,196,222元，每股分配0.2元。

(二)本案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分配總額。

(三)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及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中止執行本公司之子公司Optoma Holding Limited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並申請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業於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及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子公司Optoma Holding Limited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並申請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案(以下簡稱「Optoma Holding Limited上市案」)。

(二)後經一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綜合評估，為因應國際政經情勢變化及整體營運策略之調整，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並強化營運彈性，決議中止執行Optoma Holding Limited上市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三)原為Optoma Holding Limited上市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全數買回並註銷，Optoma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成為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之審議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本委員會已依企業併購法行使審計委員會職權，委任獨立專家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瓊華會計師協助就本公司換股比例合理性提供意見，且本委員會已就本股份轉換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本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1股」之換股比例及條件應屬合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擬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限制項目如下表所列：

姓名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迅捷投資(股)公司	英柏得科技(股)公司董事
瀚宇彩晶(股)公司	精金科技(股)公司董事
瀚宇彩晶(股)公司代表人：焦佑麒	華東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光電投控)並成為中光電投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為提升集團策略規劃效率與新創事業發展彈性，本公司擬以股份轉換方式，將本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全部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讓與新設成立之「中光電投控」作為對價，以繳足本公司股東承購「中光電投控」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並由「中光電投控」發行新股予本公司股東(以下稱「本股份轉換案」)，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中光電投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係以本公司114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營運綜效等因素，在合於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之前提下所訂定，為按本公司普通股每1股換發「中光電投控」普通股1股。除依本股份轉換案決議之條款、中華民國之法令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本公司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本公司股東因轉換「中光電投控」之股份若有不足換取1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併一人轉換，或本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確定換股比例計算給付予本公司股東(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由「中光電投控」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如因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時，由「中光電投控」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股份轉換案有關事項，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做成之「股份轉換決議」，請參閱附件七。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依企業併購法第六條行使職權，並委任獨立專家元和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阮瓊華會計師協助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權價值合理性提供意見；且審計委員會已就本股份轉換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擬將審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故本公司每一普通股換發「中光電投控」之普通股一股之換股比例及條件應屬合理。

- (五)俟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本案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該次股東會視為新設「中光電投控」之發起人會議，從而本公司之股東得以發起人身份討論並議決訂定「中光電投控」之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八)，同時選任「中光電投控」之董事及監察人，並討論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等事宜。
- (六)本公司擬轉換之股數或與「中光電投控」之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或本股份轉換決議之其他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時程、股份轉換基準日)，或本股份轉換案因主管機關核示或相關法令制定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需求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本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115年9月3日，待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本公司股票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依法終止上櫃，另由「中光電投控」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相關規定辦理股票上櫃買賣。另為符合櫃買中心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及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之規定，投資控股公司自上櫃買賣日起一年內應持有兩家以上被控股公司，本公司及/或「中光電投控」將按產業特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為組織調整。
- (八)待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本公司為「中光電投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擬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股票公開發行。
- (九)敬請討論公決。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票終止上櫃及停止公開發行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光電投控」)並成為「中光電投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終止本公司股票上櫃買賣，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二)本股份轉換案之基準日暫訂為115年9月3日，股票終止上櫃日期亦暫訂為115年9月3日。

(三)為依法辦理有價證券終止上櫃與停止股票公開發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事宜。

(四)敬請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擬訂定「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八。
(二)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擬訂定「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九。
(二)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擬訂定「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十。
(二)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擬訂定「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擬訂定「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十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擬訂定「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範」，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選舉。

說明：(一)為配合新設「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光電投控)，爰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本次股東常會視為新設「中光電投控」之發起人會議，本公司之股東得以發起人身分選任「中光電投控」之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二人，新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自115年6月12日至118年6月11日止，任期三年。

(二)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選任之「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95.77億元，較前一年度略減0.23%，合併營業損失為新台幣1.31億元，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4.73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3.58億元，其中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淨利為新台幣3.72億元，一一四年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95元。

一一四年度各主要產品之銷售量分析如下(合併)：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率
節能產品及其零組件(台/片)	29,902,651	30,826,392	+3.09%
影像產品(台)	862,417	623,610	-27.69%

回顧一一四年，本公司持續深耕各種導光板核心技術、顯示技術、系統整合技術以鞏固公司之產品競爭力。在熱滾壓與熱平壓導光板技術方面也持續優化製程與微結構設計，開發出新型PC & PMMA 超薄與高效能導光板與光學膜片用於高端筆記型電腦。此外因應Energy Star 9.0在螢幕顯示器與車載顯示器的節能需求，也已成功開發可量產30.9”(含)以下高節能厚板導光板，較現有產品具15%~25%的效率改善，而自製特殊微結構擴散板結合光學結構與LED設計，讓具HDR Mini-LED區域調光與掃描的背光模組在光學、畫質與厚度上皆有不錯的競爭力。對應反射式面板與電子紙高對比前光板開發，也已進入量產階段，對節能減碳ESG趨勢將有一定的貢獻。

另外，藉由核心的導光板、背光板、特殊液晶面板與膜片製程技術，成功量產數種可切換筆記型電腦防窺模組，而針對下個世代OLED display的防窺需求，也已完成樣品試作與測試並與潛力客戶積極進行討論。在車載與工控產品應用方面，則開發單/雙向防窺顯示技術應用於車載CID及Passenger Display，駕駛者可依情境動態切換所需視角，降低駕駛者在車輛行進中受到光線干擾的安全問題，第二代產品已進入量產。新一代車載防窺性能的提升方案，也已完成多種新設計與試作並與多家客戶推廣中(例如分區防窺...)。本公司藉由Open Cell、導光板、觸控螢幕以及組立全部內製的一條龍技術及生產整合生意模式，順利接獲國際客戶訂單，也根據該優勢將防窺技術用的Open Cell亦整合於廠內裂片、偏貼...等從前製程到液晶模組組裝的一條龍生產流程。

在影像產品領域，以藍光雷射，混光雷射(MCLA™)，三色純光雷射(RGB laser)的完整產品組合作為固態光源技術發展重要策略，並搭配高效率散熱系統，持續於投影市場位居DLP#1領先地位。一一四年本公司正式推出亮度由3,500 - 5,000流明的多元雷射光源投影產品，涵蓋藍光雷射、混光雷射與三色純光雷射，具備更高色域表現與色彩準確度，可有效滿足高端家庭劇院及專業影像市場對於極致畫質之需求，並支援Dolby Vision、IMAX Enhanced及HDR10+等先進影像技術標準，擴展高階影像應用布局。

面對AI技術飛速發展與市場趨勢的演進，影像產品正積極且策略性地布局AI智能投影領域，深度整合AI智能技術，並於一一四年下半年正式量產。嶄新的智慧與便捷體驗，包括直覺式語音控制、智慧影像幾何調校、個人化光雕投影，以及簡易商用智能拼接，大幅簡化多螢幕拼接設置，提升商業應用的靈活性與效率。此外，更利用AI開發的演算法，模擬出最佳的風扇控制模式，以安靜、小型、輕量、低噪音、節能為準則來進行系統最佳散熱管理，提升系統光熱轉換效率、提高設計精準度，以縮短投影機開發時程、延長投影機使用壽命及產品穩定度。

在全球環境永續趨勢與公司節能減碳政策的指引下，我們將ESG理念深植於組織與產品層面，並融入影像產品的核心策略，進一步落實至供應鏈、製造端，以及綠色投影機的整機檢

索與規劃。此外，我們積極採用永續材料與節能設計，例如使用再生材質於紙箱、採用PCR(再生塑料)於機殼、持續優化投影機能耗設計，以及透過模組化設計提升工廠組裝的碳排放效能。目前，已有三款機種通過產品完整生命週期(涵蓋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消費使用、廢棄處理)的ISO 14067:2018碳足跡認證。藉由這些具體行動與實際盤查，展現公司在ESG倡議的承諾，並以實際行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在智能機器人研發領域，以電腦視覺、人工智慧、高速運算與精密控制等先進技術為核心，結合光學、機構、熱傳、電子的深厚經驗，發展人機互動、運動控制、智能辨識、感應融合與自主導航等關鍵技術，提供全方位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於智能自動化無人機，已累積國內外超過3,500台出貨實績，戶外物流無人配送車亦已出貨約500台。未來將持續深耕無人機平台、專業酬載與遙控系統，拓展全球布局，打造具國際競爭力之整體解決方案。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堅守數位顯示系統技術領導者的使命，深耕創新顯示技術與整體解決方案，並聚焦雲端服務、人工智慧及多元智慧場域，發展全方位整合型解決方案。具體發展策略如下：

(一) 深耕光學核心技術以拓展跨應用領域光學元件與系統產品、半系統產品，強化產品附加價值及價格競爭力，鞏固在顯示及影像技術領域之全球競爭優勢。(二) 在背光模組技術方面，針對既有微影技術將與超機密加工技術作深度整合，並持續研發各式側入式新型導光板、特殊光學控制膜片/元件來開發輕薄短小及節能、防窺專用、高動態對比的相關高價值應用的多種顯示器產品。在高對比前光模組技術方面，則因應不同產品的光學需求，已完成數種尺寸機種的開發並開始進入試產階段。(三) 因應市場生意模式變化與客戶之需求，產品發展已由純背光模組出貨導向結合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車用螢幕和抬頭顯示器及電視外觀件設計及製造之半系統與整合性系統產品，以高度彈性之經營模式，提供品牌廠商(Brand Name)/系統整合廠(SI)及面板客戶最佳設計、生產及全球售後之相關服務。(四) 主流產品主要推動三個策略方向：1. 聚焦技術：深耕以Laser光源技術發展為核心的策略，成為符合ESG的最佳解決產品方案，並致力於積極推動傳統燈泡的轉型；2. 追求極限：利用AI/智能應用的輔助，加強智能應用與場域之間的緊密連結，並以Bottom up design思維，用模組化，簡單化，追求成本最佳化；3. 整合拓展：強化與產業生態系統的連接，透過與策略供應商的策略聯盟與整合台灣品牌客戶，拓展細分市場應用，擴大經濟規模，並實現更智慧、更便捷、且更具產品優勢的產品體驗。(五) ProAV領域，持續建置及確保投影機雙成長動能：1. 延伸及確保1-DLP核心優勢，HEP高亮延伸及4K/2K平台建置全線展開，同步尋求CEDIA/Simulation應用擴增機會，拓展疆界；2. 建置3-DLP技術與產品平台，合作開發與EMS/OEM一一五年代工落地與加速拓展，爭取市佔率之增長。(六) 投影技術與應用延伸，持續深化車用投影應用機會，布局下一波成長動能：1. 擴大車內外微型投影應用，確保第一款產品準時於一一五年量產並尋求同步拓展至其他車廠機會；2. 持續關注車內投影娛樂顯示與AR HUD機會與產品技術建置，POC/量產案與Tier 1客戶同步合作及跟催落地機會，確保未來營運新動能。(七) 將量產應用於物流之新式投影產品，針對持續成長的智能終端產品市場提供客製化微投影模組設計及製造服務。並將持續精進AR光機的研發及製造能力，滿足國際品牌POC及量產需求。(八) 運用數位優化技術，統籌集團資源配置與確保資訊安全，以提升組織整體效能；定義營運所需之資訊流程及系統資源運用，快速提供整合性的資訊管理平台；設計、規劃並執行雲計算架構、數位化平台及AI之環境與應用，促進集團新事業的拓展。(九) 配合集團營運成長，籌措低成本資金，以作為公司營運發展後盾並厚植長期發展實力。更將凝聚全員共識，穩健推動中長期發展策略，憑藉專業管理與卓越執行力，堅守「科技扎根、永續經營」之使命。同時，致力於為股東與員工創造長期最大價值，持續邁向永續標竿企業。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會計主管：何新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行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3 688 5678
傳真 Fax: 886 3 688 600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為 38,341 千元，由於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技術變化快速，產品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23,165,036 千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之銷售及相關服務。由於收入係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收入於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或服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收入認列之複雜度高，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產品別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針對不同類型收入選取樣本複核合約、銷貨單據重大條款及相關內容，檢視完成履約義務時點。本會計師亦考量銷貨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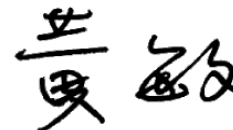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2)金管證審字第 112035373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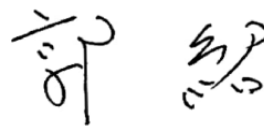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黃敏如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九日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905,874	1.57	\$ 428,452	0.7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680,388	1.18	844,885	1.5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16	9,118,015	15.82	6,356,283	11.7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16及七	707,977	1.23	772,676	1.4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80,014	0.14	108,417	0.2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54,183	0.09	272,528	0.50
130x	存 貨	四、五及六.5	2,344,466	4.07	1,628,958	3.00
1410	預付款項		222,843	0.39	304,528	0.5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417	0.02	9,005	0.0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23,177	24.51	10,725,732	19.7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163,035	8.96	4,238,404	7.8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及20	35,488,955	61.58	36,281,943	66.9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7	1,800,676	3.12	1,813,630	3.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549,366	0.95	577,751	1.0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96,275	0.34	234,629	0.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71,381	0.30	195,994	0.3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2	102,336	0.18	84,166	0.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497	0.06	50,645	0.0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507,521	75.49	43,477,162	80.21
1xxx	資產總計		\$ 57,630,698	100.00	\$ 54,202,894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 8,400,071	14.58	\$ 9,222,000	17.0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108,824	0.19	126,257	0.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5	349,484	0.61	275,348	0.51
2170	應付帳款		2,482,952	4.31	2,213,520	4.0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618,348	20.16	5,704,192	10.53
2200	其他應付款		1,165,480	2.02	1,142,312	2.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246,071	12.57	6,394,704	11.8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438,988	0.76	412,211	0.7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13	84,488	0.15	110,773	0.2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37,018	0.06	38,654	0.0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654	0.40	270,423	0.5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162,378	55.81	25,910,394	47.8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	-	2,997,562	5.5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29,251	0.22	141,967	0.2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547,048	0.95	569,884	1.0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6	268,326	0.47	186,218	0.3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4,625	1.64	3,895,631	7.19
2xxx	負債總計		33,107,003	57.45	29,806,025	54.99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3,909,811	6.78	3,909,811	7.21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2,017,890	3.50	2,234,717	4.12
3300	保留盈餘	六.14及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00,869	7.98	4,512,231	8.3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8,383	2.06	1,188,383	2.19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28,090	20.18	11,729,185	21.64
	保留盈餘合計		17,417,342	30.22	17,429,799	32.16
3400	其他權益		1,178,652	2.05	822,542	1.52
3xxx	權益總計		24,523,695	42.55	24,396,869	45.0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630,698	100.00	\$ 54,202,894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相繼各權證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5及七	\$ 23,165,036	100.00	\$ 25,850,25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8、12、18及七	21,129,489	91.21	23,408,528	90.55
5900	營業毛利		2,035,547	8.79	2,441,722	9.4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6	128,803	0.55	174,824	0.68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174,824	0.75	147,236	0.5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81,568	8.99	2,414,134	9.34
6000	營業費用	六.8、12、16及18				
6100	推銷費用		261,277	1.13	274,623	1.06
6200	管理費用		1,192,877	5.15	1,158,444	4.4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4,138	6.02	1,437,875	5.5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44)	-	928	0.01
	營業費用合計		2,848,148	12.30	2,871,870	11.11
6900	營業損失		(766,580)	(3.31)	(457,736)	(1.7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15,149	0.07	28,185	0.11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9	168,151	0.73	311,013	1.2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390,565	1.69	336,831	1.30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325,797)	(1.41)	(318,210)	(1.2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940,966	4.06	950,589	3.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9,034	5.14	1,308,408	5.06
7900	稅前淨利		422,454	1.83	850,672	3.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50,540)	(0.22)	(30,346)	(0.12)
8200	本期淨利		371,914	1.61	820,326	3.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0	16,181	0.07	73,323	0.28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0	924,631	3.99	34,274	0.13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20	(6,335)	(0.03)	4,081	0.02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0	(12,883)	(0.06)	(101,085)	(0.3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及21	(222)	-	(19,495)	(0.0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0	(558,652)	(2.41)	1,269,896	4.9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20	-	-	18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2,720	1.56	1,261,179	4.8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4,634	3.17	\$ 2,081,505	8.0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2	\$ 0.95		\$ 2.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2	\$ 0.95		\$ 2.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909,811	\$ 2,507,703	\$ 4,364,561	\$ 1,322,902	\$ 11,755,209	\$ (1,842,442)	\$ 1,466,545	\$ 23,484,28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550	-	-	3,318	-	-	5,86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850)	-	-	-	-	-	(1,850)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670	-	(147,67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99,257)	-	-	(899,25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4,519)	134,519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73,686)	-	-	-	-	-	(273,686)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820,326	-	-	820,326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740	1,270,081	(71,642)	1,261,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3,066	1,270,081	(71,642)	2,081,50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3,909,811	2,234,717	4,512,231	1,188,383	11,729,185	(572,361)	1,394,903	24,396,86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1,808)	-	-	-	-	-	(21,808)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638	-	(88,63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0,981)	-	-	(390,98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95,491)	-	-	-	-	-	(195,49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72	-	-	-	-	-	472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371,914	-	-	371,914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10	(558,652)	914,762	362,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8,524	(558,652)	914,762	734,63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909,811	\$ 2,017,890	\$ 4,600,869	\$ 1,188,383	\$ 11,628,090	\$ (1,131,013)	\$ 2,309,665	\$ 24,523,6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2,454	\$ 850,67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601,500)
調整項目：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3,428	81,065
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48,261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44)	9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398)	(164,539)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86,023	195,7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90	29,729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48,245	56,396	取得無形資產	(9,891)	(29,4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7,064	(609,23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09	1,619
利息費用	325,797	318,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7,599	(683,058)
利息收入	(15,149)	(28,185)			
股利收入	(49,522)	(41,3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40,966)	(950,589)	短期借款減少	(821,929)	(3,528,000)
租賃修改利益	-	(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59,022	1,407,6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64)	(1,106)	租賃本金償還	(27,245)	(28,741)
處分投資利益	(193,810)	(22,06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	(26)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125)	(1,479)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3,000,0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8,803	174,824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00,000)	-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4,824)	(147,236)	發放現金股利	(586,472)	(1,172,9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籌資活動	472	-
應收帳款	(2,761,588)	77,9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76,149)	(322,0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699	75,640			
其他應收款	28,470	57,9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7,422	(96,8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8,345	(42,5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8,452	525,283
存 貨	(715,508)	1,219,6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5,874	\$ 428,452
預付款項	81,685	(51,508)			
其他流動資產	2,026	14,191			
合約負債-流動	74,136	(135,493)			
應付帳款	269,432	(399,8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14,156	792,793			
其他應付款	15,854	(157,5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655)	(4,962)			
負債準備-流動	(26,285)	(32,491)			
其他流動負債	(39,769)	(96,40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989)	6,7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97,291	1,119,554			
收取之利息	15,082	28,186			
收取之股利	164,170	92,747			
支付之利息	(318,483)	(304,438)			
支付之所得稅	(12,088)	(27,7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5,972	908,3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會計主管：何新斌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金額為 629,258 千元，由於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技術變化快速，產品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提列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收入認列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39,576,665 千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之銷售及相關服務。由於收入係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收入於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或服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收入認列之複雜度高，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產品別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針對不同類型收入選取樣本複核合約、銷貨單據重大條款及相關內容，檢視完成履約義務時點。本會計師亦考量銷貨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 他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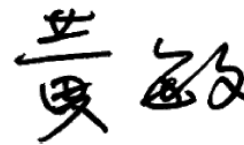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2)金管證審字第 112035373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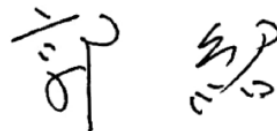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黃敏如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 一一五年 二月 九日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8,918,400	15.13	\$ 12,982,509	22.8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684,398	1.16	849,817	1.5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5,336,757	9.05	4,624,412	8.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19及20	979,110	1.6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20	16,895	0.03	1,3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20	12,638,078	21.44	9,575,959	16.8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20及七	120,388	0.20	89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及八	983,269	1.67	1,315,869	2.3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57,786	0.10	190,311	0.33
130x	存 貨	四、五及六.7	7,062,292	11.98	7,363,307	12.95
1410	預付款項		1,114,531	1.89	1,151,220	2.0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0,877	0.48	223,124	0.3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192,781	64.79	38,278,742	67.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6,156,520	10.44	5,246,290	9.2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67,762	0.28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六.9及八	11,326,674	19.21	10,108,052	17.7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1	1,960,264	3.32	2,147,302	3.7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及八	117,170	0.20	125,771	0.2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258,787	0.44	290,678	0.5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402,665	0.68	358,300	0.6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5	148,357	0.25	129,284	0.2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27,845	0.39	193,566	0.3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766,044	35.21	18,599,243	32.70
1xxx	資產總計		\$ 58,958,825	100.00	\$ 56,877,98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 17,228,157	29.22	\$ 12,513,727	22.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10,827	0.19	126,257	0.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9	561,831	0.95	807,187	1.42
2150	應付票據		723	-	564	-
2170	應付帳款		7,551,142	12.81	6,933,246	12.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4,257	0.09	13,300	0.0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768,041	6.39	3,680,014	6.4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691,239	1.17	651,753	1.1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6	433,128	0.73	389,566	0.6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1	144,397	0.25	157,434	0.2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53,439	1.11	590,728	1.0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4	82,000	0.14	57,143	0.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279,181	53.05	25,920,919	45.5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4	164,000	0.28	3,340,419	5.8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155,231	0.26	173,138	0.3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1	904,515	1.53	975,053	1.7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31,933	0.06	38,757	0.0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867	0.04	29,345	0.0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0,546	2.17	4,556,712	8.01
2xxx	負債總計		32,559,727	55.22	30,477,631	53.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3,909,811	6.63	3,909,811	6.88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7	2,017,890	3.43	2,234,717	3.93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00,869	7.80	4,512,231	7.9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8,383	2.02	1,188,383	2.09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28,090	19.72	11,729,185	20.62
	保留盈餘合計		17,417,342	29.54	17,429,799	30.64
3400	其他權益		1,178,652	2.00	822,542	1.4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523,695	41.60	24,396,869	42.9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	1,875,403	3.18	2,003,485	3.52
3xxx	權益總計		26,399,098	44.78	26,400,354	46.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958,825	100.00	\$ 56,877,98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9及七	\$ 39,576,665	100.00	\$ 39,668,94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11、15、21、22及七	32,746,991	82.74	32,618,778	82.23
5900	營業毛利		6,829,674	17.26	7,050,165	17.77
6000	營業費用	六、11、15、20、21及22				
6100	推銷費用		1,854,624	4.69	1,899,949	4.79
6200	管理費用		2,198,168	5.56	2,120,492	5.3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14,592	7.36	2,856,039	7.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683)	(0.02)	(14,567)	(0.04)
	營業費用合計		6,960,701	17.59	6,861,913	17.3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31,027)	(0.33)	188,252	0.4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3	277,622	0.70	454,921	1.15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3	524,859	1.33	526,010	1.3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401,884	1.02	166,143	0.42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592,947)	(1.50)	(448,437)	(1.1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四及六.8	(7,329)	(0.02)	(8,468)	(0.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4,089	1.53	690,169	1.74
7900	稅前淨利		473,062	1.20	878,421	2.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115,425)	(0.29)	(220,575)	(0.55)
8200	本期淨利		357,637	0.91	657,846	1.6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4	9,254	0.02	83,423	0.2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4	911,748	2.31	(66,811)	(0.17)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7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4及25	1,163	-	(21,516)	(0.0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4	(612,148)	(1.55)	1,309,124	3.3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24	-	-	18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0,690	0.78	1,304,405	3.2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8,327	1.69	\$ 1,962,251	4.9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6	\$ 371,914		\$ 820,326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7及27	\$ (14,277)		\$ (162,48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4,634		\$ 2,081,505	
8720	非控制權益		\$ (66,307)		\$ (119,25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6	\$ 0.95		\$ 2.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6	\$ 0.95		\$ 2.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909,811	\$ 2,507,703	\$ 4,364,561	\$ 1,322,902	\$ 11,755,209	\$ (1,842,442)	\$ 1,466,545	\$ 23,484,289	\$ 2,163,114	\$ 25,647,40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550	-	-	3,318	-	-	5,868	(4,333)	1,53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850)	-	-	-	-	-	(1,850)	-	(1,850)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670	-	(147,67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99,257)	-	-	(899,257)	-	(899,25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4,519)	134,519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73,686)	-	-	-	-	-	(273,686)	-	(273,686)
民國113年度淨利（損）	-	-	-	-	820,326	-	-	820,326	(162,480)	657,846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740	1,270,081	(71,642)	1,261,179	43,226	1,304,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3,066	1,270,081	(71,642)	2,081,505	(119,254)	1,962,251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34,583)	(34,58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459)	(1,45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3,909,811	2,234,717	4,512,231	1,188,383	11,729,185	(572,361)	1,394,903	24,396,869	2,003,485	26,400,35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1,808)	-	-	-	-	-	(21,808)	(11,885)	(33,693)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638	-	(88,63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0,981)	-	-	(390,981)	-	(390,98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95,491)	-	-	-	-	-	(195,491)	-	(195,49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72	-	-	-	-	-	472	-	472
民國114年度淨利（損）	-	-	-	-	371,914	-	-	371,914	(14,277)	357,637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10	(558,652)	914,762	362,720	(52,030)	310,6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8,524	(558,652)	914,762	734,634	(66,307)	668,327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49,888)	(49,88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	(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909,811	\$ 2,017,890	\$ 4,600,869	\$ 1,188,383	\$ 11,628,090	\$ (1,131,013)	\$ 2,309,665	\$ 24,523,695	\$ 1,875,403	\$ 26,399,0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3,062	\$	878,4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12,345)		(3,365,890)	
調整項目：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2,725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入	(27,005)		32,7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數		(6,683)		(14,5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8,037)		(2,560,418)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1,329,275		1,298,0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800		89,512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844		99,99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3,729		-	
財務成本		592,947		448,437	取得無形資產	(57,605)		(66,818)	
利息收入		(277,622)		(454,921)	預付土地使用權償款增加	-		(122,644)	
股利收入		(77,197)		(67,992)	處分土地使用權償款	23,31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9		5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997)		(4,406)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		7,2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9,144)		(5,945,2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6,100)		14,9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8,002)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14,430		(998,76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8	舉借長期借款	-		3,287,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7,350)		(9,538)	償還長期借款	(3,154,000)		(301,341)	
災害(迴轉利益)損失		(20,500)		72,581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12)		(3,396)	
減損損失		61,094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64)		2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826)		(1,782)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586,472)		(1,172,9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329		8,468	租賃本金償還	(180,377)		(190,1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9,989		(618,54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		(36,0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籌資活動	472		-	
合約資產		(979,1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9,575		584,691	
應收票據		(15,572)		12,1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1,191)		1,129,457	
應收帳款		(3,255,840)		309,7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64,109)		(3,573,4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02		(2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82,509		16,555,958	
其他應收款		318,494		(407,2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18,400		\$ 12,982,509	
存 貨		248,837		1,190,638					
預付款項		31,223		(239,970)					
其他流動資產		(55,351)		(78,812)					
其他營業資產		(3,930)		7,988					
合約負債—流動		(183,392)		28,143					
應付票據		159		212					
應付帳款		664,035		(633,1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9)		(21,176)					
其他應付款		152,647		(497,051)					
負債準備—流動		45,033		(132,958)					
其他流動負債		69,150		(198,77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976)		(1,4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957,671)		999,473					
收取之股利		94,639		67,992					
收取之利息		299,473		434,707					
支付之利息		(534,855)		(422,865)					
支付之所得稅		(4,935)		(421,6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03,349)		657,6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成儀



經理人：林惠姿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11,249,565,293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610,848	
未分派盈餘小計		11,256,176,141
本期稅後純益	371,913,85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7,852,470)	
114 年度未分派盈餘		334,061,382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金額		11,590,237,523
分派項目：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 元)		(117,294,333)
期末未分派盈餘餘額		11,472,943,190
註 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採個別辨認方式，擬優先分配 114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註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後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6.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6.5.1 交易原則與方針：1) ~3)(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a. 契約總額：(略) b.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規定： 無論是避險性或交易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u>百分之五</u>為損失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u>百分之八</u>為損失上限；如有達此損失上限，應立即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若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達前述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規定，應依第6.7.1條辦理資訊公開。</p>	<p>6.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6.5.1 交易原則與方針：1) ~3)(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a. 契約總額：(略) b.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規定： 無論是避險性或交易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u>百分之十五</u>為損失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u>百分之二十</u>為損失上限；如有達此損失上限，應立即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若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達前述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規定，應依第6.7.1條辦理資訊公開。</p>	<p>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p>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光電
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
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阮瓊華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六)字第 2719 號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5 號 12 樓之 1

電 話：(02)2370-6189

目錄

目錄	1
意見書摘要	2
獨立專家聲明書	4
意見書本文	5
委任內容	5
標的公司簡介	7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
總體經濟分析	10
產業分析	10
評估方法說明	13
價值評估	14
中強光電股權價值－資產法	14
中光電投控股權價值－資產法	14
中強光電與中光電投控股份轉換比例	14
評估意見及結論	14
專家簡歷	15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摘要


- 一、委任人：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強光電」，股票代碼：5371）。
- 二、評價標的：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光電投控」）之股權。
- 三、委任內容：中強光電擬於 2026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提案，依企業併購法，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等規定自行估算中強光電與中光電投控股權價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及第 23 條規定，就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合理性表示意見，供中強光電董事會評估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四、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
- 五、評價目的：交易目的。
- 六、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
 - (一) 價值標準：市場價值。
 - (二) 價值前提：最高及最佳使用前提。
- 七、評價基準日：2026 年 4 月 1 日。
- 八、評價之假設、限制條件及重大不確定性：
 - (一) 本意見書之結論，僅對所述評價目的及評價基準日方為有效。
 - (二) 本意見書中所使用中強光電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其編製係管理當局之責任，本事務所僅引用中強光電提供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進行評價，且對於委任人所提供之上述資訊之整體忠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在各重大方面予以完全信賴，本會計師亦未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同時評價人員有部份資料係使用外部專家之報告，其編製係外部專家之責任，本事務所僅引用內容進行設算，對其報告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
 - (三) 在不同之評價目的下，使用不同之基礎假設或不同之評價日期，將對評估標的價值及報告內容產生重大影響，不同評價人員所評估之結果，亦存在差異，本事務所使用目前一般接受之評價方法及評價流程，對中強光電及中光電投控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惟本會計師未對交易價格提出任何保證。本事務所係以假設企業永續經營情況下進行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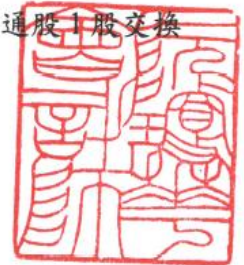
- (四) 本會計師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七條之規定，已針對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進行合理性評估，確認其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惟基於所受委任範圍，本會計師並未對前述資訊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查核工作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確信程序，故對其正確性或允當性無法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 (五) 本報告交付後，除非再經中強光電之委任，本事務所不負更新評估報告或價值結論責任。本報告及結論，僅能基於本次評價目的使用，不得移作其他目的使用，且本報告內容非經中強光電或本事務所同意，不得進行複印或以任何方式將內容傳遞予第三人。
- (六) 評估人員在進行完評估報告之後，並未受約束需要出席法院提供專家意見或是列席相關會議。若有相關需求，必須事先經過雙方事前磋商同意之後始得進行。另由於本事務所並非專業於法律之公司，因此任何會影響價值之法律訴訟，本事務所無法以專業律師之觀點來判斷。若實質上該法律事項事關重大，本報告之閱讀者應請教適當之法律顧問。

九、評估執行流程：

- (一) 定義及確認評價任務
- (二) 調查與蒐集相關資訊
- (三) 分析所蒐集之資訊
- (四) 價值評估
- (五) 報告撰寫及溝通

十、形成意見基礎及意見結論：本件中強光電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中光電投控，中強光電將成為中光電投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在股份轉換交易前後，所有參與之個體或業務最終均由相同之一方或多方所控制，屬於IFRS第三號「企業合併」所稱之「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合併」，本會計師採用資產法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帳面金額），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計算價值為 26,399,098 千元，每股 62.72 元。本次預計中光電投控擬發行新股暫定 390,981,110 股，轉換比例為中強光電普通股 1 股交換中光電投控普通股 1 股，尚屬合理。

會計師：阮瓊華 
證照號碼：台財證登(六)字第2719號



西 元 二 〇 二 六 年 四 月 三 日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會計師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及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 五、本案無或有酬金情事，亦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情事。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瓊華 會計師



西 元 二 〇 二 六 年 四 月 三 日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本文

壹、委任內容

一、委任標的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強光電」）為提升集團策略規劃效率與新創事業發展彈性，擬於 2026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提案，依企業併購法，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光電投控」），中強光電將成為「中光電投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次預計中光電投控擬發行新股暫定 390,981,110 股，轉換比例為中強光電普通股 1 股交換中光電投控 1 股。本會計師受託就換股比例合理性表示意見，以 2026 年 4 月 1 日為評價基準日。

二、價值前提

價值前提係針對影響評價標的價值之可能情境所作之假設，包括使用、交換或防禦之第一層級之前提，以及其下之各次級前提，例如在使用前提下之單獨使用或合併使用之前提、在使用前提下之現行用途或改變用途之前提、在使用前提下之原地使用或異地使用之前提等三個不同層級之價值前提。

因中強光電將依據企業併購法，以股份轉換方式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將全部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讓與新設公司「中光電投控」作為對價，以繳足中強光電股東承購「中光電投控」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股份轉換完成後，中強光電將成為「中光電投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屬於共同控制下集團內組織調整，是本意見書採用之價值前提為最高及最佳使用前提。

三、價值標準之選用

評價的價值標準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 4 號「評價流程準則」可分為市場價值、衡平價值、投資價值、含綜效之價值、清算價值，分別說明如下：

（一）市場價值（Fair market value）

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有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資產之市場價值將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最高及最佳使用可能為資產之現行使用或其他用途。此取決於市場參與者於形成其願意出價之價格時對該資產之使用之預期。當評價人員採用市場價值作為價值標準時，應排除一般市場參與者未能具備之企業特定因素。企業特定因素通常包括：

1. 源自既有或新增之類似資產組合之額外價值。
2. 當資產單獨評價時，該資產與企業其他資產間之綜效。
3. 法定權利或限制。
4. 租稅利益或租稅負擔。
5. 企業運用資產之獨特能力。

(二)衡平價值 (Equitable value)

衡平價值係指具有成交意願且充分瞭解相關事實之特定交易雙方移轉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格，該價格反映了交易雙方各自之利益。

(三)投資價值 (Investment value)

投資價值係指特定擁有者（或預期擁有者）就個別投資或經營目的持有一項資產之價值。此價值標準係反映擁有者持有該資產可獲取之利益。

(四)含綜效之價值 (Synergistic Value)

含綜效之價值係兩項以上資產或權益結合後之價值，該價值通常大於單獨資產或權益之價值合計數。若該綜效僅有特定之買方可取得，則含綜效之價值將反映資產之特定屬性對特定買方之價值。

(五)清算價值 (Liquidation Value)

清算價值係一企業或資產必須出售（在非繼續經營或使用之情況）所會實現的金額。清算價值之估計應考量使資產達到可銷售狀態之成本及處分成本。清算價值之決定可基於下列價值前提之一：

1. 有序清算：於合理行銷期間內處分之情境。
2. 被迫出售：需於較短行銷期間內處分之情境。

依本意見書之目的，以市場價值為價值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四、假設及限制

(一)本意見書之結論，僅對所述評價目的及評價基準日方為有效。

(二)評價過程中，由中強光電或其代表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除特別說明外，未經驗證即被認定可充分反映該公司各期間之營運狀況及經營結果。

- (三)受任人所依據之公開資訊及產業統計資料（例如：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受任人未就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表示任何意見，且未經驗證即接受該等資訊。
- (四)預測具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受任人無法對中強光電預測經營結果之達成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實際與預測經營結果間之差異數可能極為重大。預測經營結果能否達成視管理階層之行動、計畫及假設而定。
- (五)本意見書內容及結論僅供中強光電股份交換中光電投控股份交易評估使用。評估結論係受任人依據中強光電所提供資訊及其他來源之資訊所作成，受任人無意使意見書內容及結論成為任何一種方式之投資建議。
- (六)受任人無義務於未來提供與意見書所述評價標的有關之服務，如作證或出庭，但該等服務已於委任契約中註明者不在此限。

五、評估流程中使用的主要資訊來源

- (一)中強光電 2023 年至 202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 (二)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個股本益比、股價淨值比。
- (三)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表及月營業收入資訊。
- (四)Yahoo Finance。

貳、標的公司簡介

一、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登記資料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2 年 6 月設立，主要從事研發、生產製造、銷售各式液晶顯示器/電視、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裝置；多媒體簡報系統設備及其軟體；液晶顯示型網路個人電腦、液晶顯示型視窗終端機、數位傳輸式液晶監視器。公司股票於 1999 年 1 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登記資料如下：

資本總額(元)	10,000,000,000	每股金額(元)	10
實收資本額(元)	3,909,811,10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390,981,110
代表人姓名	張威儀	核准設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30 日
註冊地址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東區力行路 11 號		
所營事業資料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園區外製造）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各式液晶顯示器/電視、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裝置 2、多媒體簡報系統設備及其軟體 3、液晶顯示型網路個人電腦、液晶顯示型視窗終端機、數位傳輸式液晶監視器 4、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其模組 5、穿戴式裝置之投射系統 6、商用無人飛航載具系統 7、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測試、顧問諮詢服務 8、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壓克力板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及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電源供應器產品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股東資訊	職稱	股東/代表法人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張威儀	9,576,953
	董事	許信介 /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75,551
	董事	焦佑麒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4,920,000
	董事	謝漢萍	0
	獨立董事	周行一	0
	獨立董事	曾惠瑾	0
	獨立董事	古宏彬	0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最後瀏覽日：2026年3月29日）

(二)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		2024		2025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39,491,708	100%	39,668,943	100%	39,576,665	100%
營業成本	(31,620,007)	-80%	(32,618,778)	-82%	(32,746,991)	-83%
營業毛利	7,871,701	20%	7,050,165	18%	6,829,674	1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807,683	5%	1,899,949	5%	1,854,624	5%
管理費用	2,220,479	6%	2,120,492	5%	2,198,168	6%
研究發展費用	2,901,998	7%	2,856,039	7%	2,914,592	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71	0%	(14,567)	0%	(6,683)	0%
	6,941,031	18%	6,861,913	17%	6,960,701	18%
營業淨利	930,670	2%	188,252	1%	(131,027)	-1%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657,708	2%	690,169	2%	604,089	2%
稅前淨利	1,588,378	4%	878,421	3%	473,062	1%
所得稅費用	(386,349)	-1%	(220,575)	-1%	(115,425)	0%
本期淨利	1,202,029	3%	657,846	2%	357,63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03,350	3%	1,304,405	3%	310,69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05,379	6%	1,962,251	5%	668,327	2%

資料來源：2023年至202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三) 財務狀況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55,958	30%	12,982,509	23%	8,918,400	15%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452,577	1%	849,817	1%	684,398	1%
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1,258,522	2%	4,624,412	8%	5,336,757	9%
應收款項	9,914,259	18%	9,578,173	17%	12,775,361	22%
其他應收款	888,419	2%	1,315,869	2%	983,269	2%
存貨	8,588,936	15%	7,363,307	13%	7,062,292	12%
預付款項	921,490	2%	1,151,220	2%	1,114,531	2%
其他流動資產	186,523	0%	413,435	1%	1,317,773	2%
	<u>38,766,684</u>	<u>70%</u>	<u>38,278,742</u>	<u>67%</u>	<u>38,192,781</u>	<u>65%</u>
非流動資產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5,308,046	10%	5,246,290	9%	6,156,520	10%
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31,972	15%	10,108,052	17%	11,326,674	20%
使用權資產	1,804,091	3%	2,147,302	4%	1,960,264	3%
無形資產	310,952	1%	290,678	1%	258,787	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8,534	0%	358,300	1%	402,665	1%
其他資產	743,625	1%	448,621	1%	661,134	1%
	<u>16,837,220</u>	<u>30%</u>	<u>18,599,243</u>	<u>33%</u>	<u>20,766,044</u>	<u>35%</u>
資產總額	<u>55,603,904</u>	<u>100%</u>	<u>56,877,985</u>	<u>100%</u>	<u>58,958,8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3,816,366	26%	12,570,870	23%	17,310,157	30%
合約負債	776,210	1%	807,187	1%	561,831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02,162	14%	6,947,110	12%	7,606,122	13%
其他應付款	3,934,309	7%	3,680,014	6%	3,768,041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1,243	1%	651,753	1%	691,239	1%
其他流動負債	1,848,566	3%	1,263,985	2%	1,341,791	2%
	<u>28,668,856</u>	<u>52%</u>	<u>25,920,919</u>	<u>45%</u>	<u>31,279,181</u>	<u>5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14,838	0%	3,340,419	6%	164,000	0%
租賃負債	1,045,656	2%	975,053	2%	904,515	2%
其他負債	129,151	0%	241,240	0%	212,031	0%
	<u>1,289,645</u>	<u>2%</u>	<u>4,556,712</u>	<u>8%</u>	<u>1,280,546</u>	<u>2%</u>
負債總額	<u>29,958,501</u>	<u>54%</u>	<u>30,477,631</u>	<u>53%</u>	<u>32,559,727</u>	<u>55%</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909,811	7%	3,909,811	7%	3,909,811	7%
資本公積	2,507,703	5%	2,234,717	4%	2,017,890	3%
保留盈餘	17,442,672	31%	17,429,799	31%	17,417,342	30%
其他權益	(375,897)	-1%	822,542	1%	1,178,652	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2,163,114	4%	2,003,485	4%	1,875,403	3%
	<u>25,647,403</u>	<u>46%</u>	<u>26,400,354</u>	<u>47%</u>	<u>26,399,098</u>	<u>45%</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55,605,904</u>	<u>100%</u>	<u>56,877,985</u>	<u>100%</u>	<u>58,958,825</u>	<u>100%</u>

資料來源：2023 年至 202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二、總體經濟分析

2025 年全球經濟呈現「放緩但避免衰退」的格局。機構普遍認為，雖然全球仍在成長，但成長速度將低於 2024 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預估 2025 年全球 GDP 成長約為 3.2%（2024 年約為 3.3%）。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 2025 年 10 月版報告中，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2024 年約 3.3%）。世界銀行在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June 2025 報告指出東亞太平洋地區（含台灣）2025 年成長估約 4.5%（2024 年約 5.0%）。這表示整體而言全球經濟活動仍在擴張，但動能不如過去。

全球通膨雖然有緩解跡象，但仍高於傳統目標，OECD 指出 2025 年通膨可能仍延續。貿易與投資則面臨挑戰，如美中貿易摩擦持續，地緣政治升級，貿易政策恐進一步收緊，造成供應鏈重組加速，全球供應鏈碎片化。另一方面，金融條件正在轉緊，使資本形成正在減弱，將是成長潛力下降的重要因素。儘管如此，科技（如 AI、晶片）投資擴張，政策可能轉向支持該等產業，部分經濟體展現韌性，尤其新興市場和科技投資較活躍。因此，策略面上：各國政府與央行保持警覺，若貿易摩擦加劇或通膨重啟，可能導致成長進一步下滑。綜上，2025 年全球經濟將進入較低速成長期，雖仍正增長，但需警惕下行風險。

對台灣來說，2025 年的經濟前景帶有「上下分化」特徵，上半年強勁，下半年有放緩跡象。台灣出口表現尤其亮眼，受惠於全球 AI、高效能運算與半導體需求快速升溫。官方資料顯示 2025 年出口成長預估達約 24%。投資亦有擴張。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數據，2025 年固定資本形成成長約 6.6%。下半年可能出現動能回落，可能降至約 1% 左右。下半年動能不振的原因是因為基期效應高，部分企業提前佈局以避關稅，可能導致後續訂單弱化。依中華經濟研究院預估台灣 GDP 成長預估約 3.05%，依據台灣綜合研究院預估則為 2.90%，另台灣政府則預估樂觀成長率為 4.45%，保守成長率為 3.05%。若出口與科技投資持續強勁，台灣仍有機會「跑贏全球」。但須關注外部風險及下半年動能減弱的可能性。

整體而言，2025 年為全球經濟「向下趨緩但仍正增長」的一年。全球 GDP 可能約 3.2% 左右，相較過去十年平均明顯走低。對台灣而言，在科技與出口領域具備優勢，但也難以完全免疫於全球放緩與外部風險。台灣 2025 年經濟成長的關鍵在於出口是否能持續，投資能否擴展，以及全球需求是否仍強勁。如果這三項均穩定，台灣有望成長約 3% 甚至以上；但若外部風險放大，下行至約 2.9% 也是可能情景。

三、產業分析

本公司主要營運可區分為節能產品與影像產品兩大事業體，其中節能產品為最大營收來源，影像產品則屬於具較高附加價值之業務。兩者分別占營收約 47% 與

32%，顯示公司同時橫跨「大規模製造」與「技術整合應用」兩種不同產業屬性。因此，在分析其產業定位時，需分別從顯示模組與投影影像兩大產業結構進行探討。

首先就節能顯示與背光模組產業而言，此產業屬於全球電子供應鏈中規模龐大且成熟的重要領域，其產品涵蓋液晶顯示器（LCD）、背光模組、面板模組以及相關顯示系統，廣泛應用於筆記型電腦、電視、平板裝置及各類工業與商用顯示設備。該產業之特性為出貨量龐大且需求穩定，主要受終端電子產品市場帶動。以 2024 年為例，全球大尺寸 LCD 面板出貨量約為 6.88 億片，公司出貨量約 2,990 萬片，市占率約 4.35%，顯示其在全球供應鏈中具備一定規模與競爭力。

在需求面上，傳統顯示應用如筆電與電視市場已趨成熟，但仍具備穩定的替換需求。預期未來筆電市場仍將受作業系統升級與企業換機週期帶動，維持溫和成長；電視市場則受政策補貼與大型賽事等因素影響，呈現低幅波動。然而，顯示產業的主要成長動能正逐步轉向新興應用領域，其中車載顯示市場尤為關鍵。隨著電動車與智慧座艙的普及，車內顯示面板數量與尺寸持續增加，從儀表板延伸至中控顯示與乘客顯示，推升整體需求，並逐步朝整合式智慧座艙發展。

此外，公共顯示與數位看板市場亦快速發展，應用於零售、交通與智慧城市等場域，帶動大尺寸顯示與拼接顯示需求；醫療與工業顯示則因高規格與高可靠度需求，逐步成為高附加價值市場。整體而言，顯示產業正由傳統消費電子市場，逐步轉向多元應用與專業領域，市場結構持續優化。

在技術發展方面，顯示產業正從傳統 LCD 逐步升級至 Mini-LED、OLED 甚至 Micro LED 技術。其中 Mini-LED 背光已廣泛應用於高階電視與顯示器，提供更高對比與更佳節能效果；OLED 則持續在高階筆電與行動裝置中提升滲透率。公司亦已由單純 LCD 製造延伸至 OLED 製造服務，顯示其技術布局朝多元化發展。

然而，從產業結構來看，顯示模組屬於中游製造業，處於上游面板與材料供應商與下游品牌廠之間，容易受到上下游雙重壓力。上游原材料價格波動與下游客戶議價能力，皆會影響其利潤空間。再加上產品標準化程度高、價格透明，使產業競爭激烈並逐步形成「大者恆大」的格局。台灣主要競爭者包括瑞儀與達運等，競爭重點在於規模經濟與供應鏈整合能力。

因此，在獲利能力方面，顯示模組產業普遍毛利率偏低，多落於 10%至 20%區間，且隨景氣循環波動顯著。在需求疲弱或庫存調整期間，出貨與價格同步下滑，容易導致獲利大幅壓縮。不過，企業仍可透過產品升級與市場轉型提升利潤，例如由單一模組轉向系統整合產品，或切入車載、醫療與高階顯示等利基市場，以降低價格競爭壓力。整體而言，節能顯示產業屬於「高規模但成熟、低毛利但穩定需求」的產業型態，其長期發展取決於技術升級與應用擴展能力。

相較之下，影像產品與投影產業則屬於規模較小但附加價值較高的市場。該產業主要產品包括商用與教育投影機、家用投影機、雷射電視及大型影像解決方案。整體市場規模雖不及顯示產業，但產品差異化程度較高，技術與品牌影響力相對重要。

就需求面而言，傳統商用投影機市場成長已趨緩，主要需求來自企業會議與教育場域，受總體經濟影響較大，需求波動明顯。近年全球投影機市場出貨量曾出現明顯下滑，顯示該產業具有一定景氣循環特性。然而，若進一步觀察產品結構，可發現高階與新興應用仍具備成長潛力。

其中，家用投影與雷射投影市場為近年成長重點。隨著消費者對大畫面與沉浸式娛樂需求提升，投影機逐漸成為家庭娛樂的重要設備之一，尤其在影音串流與遊戲應用帶動下，高解析度與高對比產品需求持續增加。此外，投影設備在大型公共空間、展覽與文旅產業中的應用亦快速成長，帶動高亮度與大型投影系統需求。

在技術層面，投影產業主要分為 LCD 與 DLP 兩大技術路線，其中 DLP 技術在亮度與對比表現上具有優勢。公司長期與關鍵技術供應商合作，使其在核心技術供應鏈中具備一定地位。另一方面，光源技術正由傳統燈泡轉向 LED 與雷射光源，顯著提升產品壽命與效能，也成為高階產品的重要差異化因素。

此外，影像產品正快速導入 AI 與智慧功能，例如自動校正、語音控制與智慧場景應用，使產品由單純硬體設備轉向智慧終端。更重要的是，產業正逐步由設備銷售轉向整體解決方案模式，例如在大型展覽或商業空間中，投影設備結合拼接技術、互動系統與內容平台，形成完整影像系統，提升附加價值與客戶黏著度。

在競爭方面，投影產業參與者眾多，包含日系、韓系、台系與中國品牌，市場競爭激烈且逐步集中化。部分小型廠商因未達規模而退出市場，而大型品牌與具技術能力的製造商則持續擴大市占。同時，中國品牌透過價格與通路優勢快速崛起，對既有廠商形成競爭壓力。儘管競爭激烈，投影產業在獲利能力上通常優於顯示模組產業，特別是在高階產品與系統整合領域。由於產品差異化程度高且技術門檻較高，價格競爭相對較低。然而，該產業仍面臨替代風險，例如大型液晶電視與 LED 顯示牆價格下降，對投影需求形成長期壓力。

展望未來，影像產品產業將持續朝高階化、智慧化與場域化方向發展。高解析度與雷射光源產品將持續提升滲透率，AI 與物聯網功能將成為標配，而應用場景亦將從家庭娛樂延伸至智慧城市與沉浸式體驗場域。

綜合而言，公司兩大產品線呈現明顯差異：節能產品屬於規模龐大但毛利較低的成熟製造產業，而影像產品則為附加價值較高且具成長潛力的技術型產業。未來若能持續提升影像產品與系統整合業務比重，並推動顯示產品向高附加價值應用轉型，將有助於改善整體獲利結構並提升長期競爭力。

參、評估方法說明

一、評價方法之說明

針對企業或業務評價之方法包括：

(一)市場法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括：

1.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2.可類比交易法：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二)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資產法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二、評價方法選擇

本件中強光電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中光電投控，中強光電將成為中光電投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在股份轉換交易前後，所有參與之個體或業務最終均由相同之一方或多方所控制，屬於IFRS第三號「企業合併」所稱之「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合併」，不適用「企業合併」公報規範下之「收購法」，股份轉換交易應以原帳列金額入帳，不得認列商譽或處分資產損益。就中強光電股權部份，採用資產法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帳面金額），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而就中光電投控發行股份轉換部分，由於中光電投控為新成立公司，於受讓中強光電股權後，將持續經營中強光電之業務，其股權發行價格即中強光電之帳面金額。

肆、價值評估

一、中強光電股權價值－資產法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資產法係於繼續經營前提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由於此股份轉換案為共同控制下之組織調整，不適用收購法下所採取之公允價值衡量方法，中強光電評價基準日 2026 年 4 月 1 日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資產負債資料如下。依淨資產帳面金額計算，該評價標的價值為 26,399,098 千元。

新台幣千元

2025/12/31					
資產			負債		
	金額	%		金額	%
金融資產	33,871,436	57%	金融負債	25,080,279	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26,674	19%	其他流動負債	6,362,902	11%
存貨	7,062,292	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6,546	2%
其他流動資產	3,415,573	6%	負債總額	32,559,727	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82,850	6%			
資產總額	58,958,825	100%	淨資產	26,399,098	45%

二、中光電投控股權價值－資產法

由於中光電投控為新成立公司，於受讓中強光電股權後，將持續經營中強光電之業務，其股權發行價格即中強光電之帳面金額。

三、中強光電與中光電投控股權轉換比例

本次股權交換比例以前述資產法評估中強光電及中光電投控之股權價值均為 26,399,098 千元，以發行股份總數 390,981,110 計算，每股股權價值為 62.72 元，計算股權交換比例合理區間為中光電投控普通股 1 股 1 交換中強光電普通股 1 股。

伍、評估意見及結論

綜上所述，經本會計師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據及市場客觀資料，以資產法評估，中強光電與中光電投控交換比例之合理區間為中強光電普通股 1 股交換中光電投控普通股 1 股，本次暫定為中強光電普通股 1 股交換中光電投控 1 股，尚屬合理。

專家簡歷

現職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經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業教育委員會委員（2021 年 8 月～2024 年 8 月）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智庫委員會委員（2018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學系講師（2020 年 8 月～2022 年 7 月）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講師（2020 年 8 月～2022 年 7 月）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月旦會計實務研究雜誌）副總編輯（2017 年 4 月～2019 年 10 月）

高點文教機構講師（2008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

証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總編輯（1992 年 1 月～2008 年 6 月）

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1992 年 1 月～1999 年 6 月）

景文技術學院講師（1999 年 8 月～2001 年 7 月）

文化大學推廣教育班講師（1998 年 10 月～1999 年 6 月）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 會計學所碩士（1991 年 9 月～1994 年 6 月）

國立臺灣大學 會計學系學士（1987 年 9 月～1991 年 6 月）

證照

會計師高考及格（83 台財證登(六)字第 2719 號）

經濟部無形資產評價師（中級，證書字號：A-C21-0013-2019）

企業評價師（證書字號：00596）

教育部大專院校講師資格（講字第 090485 號）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決議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提升集團策略規劃效率與新創事業發展彈性，擬依企業併購法，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光電投控」)，本公司將成為「中光電投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謹訂定本股份轉換決議(以下簡稱「本股份轉換決議」)如下：

第一條 股份轉換

- 一、本公司將依據企業併購法，以股份轉換方式，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讓與新設公司「中光電投控」作為對價，以繳足本公司股東承購「中光電投控」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中光電投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股份轉換案」)。
- 二、本公司股票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依法終止上櫃，另由「中光電投控」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相關規定辦理其股票上櫃買賣。

第二條 新設公司章程

「中光電投控」之公司章程(詳附件八)。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轉讓予新設公司之換股比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一、換股比例係以本公司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營運綜效等因素，在合於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詳附件六)之前提下所訂定，為按本公司普通股每一股換發「中光電投控」普通股一股。
- 二、截至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股份轉換案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3,909,811,100 元，發行股份總數為 390,981,11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 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將全數依據本條第一項所訂定之換股比例轉換為「中光電投控」之普通股。
- 四、本公司股東因轉換「中光電投控」股份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併一人轉換，或本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確定換股比例計算給付予本公司股東(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棄)，由「中光電投控」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如因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時，由「中光電投控」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股份轉換案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本公司得依法令買回及處理已發行之股份及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四條 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中光電投控」登記資本總額擬訂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之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中光電投控」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第一次發行股份暫訂為新台幣 3,909,811,100 元，分為 390,981,110 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如因辦理增資、減資或履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發行新股致有所增減，致「中光電投

控」因股份轉換應發行之新股股數隨之調整，或「中光電投控」因本股份轉換決議規定有所調整時，實際發行股數隨之調整。

第五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本股份轉換決議經股東會決議後，除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股份轉換決議所訂定之股份轉換事項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或櫃買中心之許可或核准，經董事會決議認為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換股比例不得任意變更。關於本項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六條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本公司之股東就本股份轉換決議依法表示異議者，並請求買回其持股時，本公司應依法規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因本條規定所買回之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

股份轉換基準日預定為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如因法定作業時程或其他情事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調整另訂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解任、章程

- 一、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本公司原任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應即全部解任，由「中光電投控」依法指派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將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依相關規定終止上櫃交易並停止公開發行。如相關法令、櫃買中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實際作業允許，本公司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櫃交易，並停止公開發行，而公司章程應為必要之修改。

第九條 新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通過本股份轉換決議，依法視為「中光電投控」發起人會議，同時選舉「中光電投控」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條 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如因本股份轉換決議之執行進度或逾期未完成，依法令應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時，其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事宜，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庫藏股、認股權憑證及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 一、截至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股份轉換案日止，本公司除第三條所述外，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本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若有已買回之庫藏股中屬目的為轉讓員工惟尚未轉讓者，於股份轉讓基準日起，依股份轉換比例轉換為「中光電投控」股票並將由本公司繼續持有，備供日後依原庫藏股買回目的執行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若有買回目的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者，本公司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辦理註銷。
- 三、本公司於股份轉換決議日前，若有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發行之認股權憑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由「中光電投控」承受本公司履行義務，除執行價格及數量應依本股份轉換決議之換股比例調整且履約之執行標的改為「中光電投控」之普通股新股外，其餘發行條件與本公司原發行條件相同。惟具體執行方式則由「中光電投控」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核示辦理。

第十二條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於依法對外公開本股份轉換案訊息後，如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另經與其他公司合意由其

加入本股份轉換案，則本股份轉換案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應由所有參與股份轉換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公司亦應就股份轉換之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訂股份轉換契約。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股份轉換決議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 二、本股份轉換決議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相關法令制定或因客觀環境而有變更必要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修訂之。如擬終止本股份轉換決議者，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包括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行政程序之申請、變更或撤回等事項)，惟董事會事後應向股東會報告。
- 三、本股份轉換案及「中光電投控」上櫃事宜倘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或櫃買中心之同意或核准，則本股份轉換決議失其效力。
- 四、本股份轉換決議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為符合櫃買中心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及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之規定，投資控股公司自上櫃買賣日起一年內應持有兩家以上被控股公司，本公司及/或「中光電投控」將按產業特性、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為組織調整。

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CoreIntelligence Holding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H201010一般投資業。
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之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購價格或轉讓價格低於法定限制者，應提請股東會依法令規定決議之。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每年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選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人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決議購買董事之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第二十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之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比例，其中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員工，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為營運成長期，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目的：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 2.範圍
 - 2.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其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 (1)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3.定義
 - 3.1 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 3.2 母公司、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之規定認定之。
 - 3.3 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之規定認定之。
 - 3.4 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之規定認定之。
 - 3.5 淨值：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6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4.權責
 - 4.1 財務單位：
 - 1) 評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風險。
 - 2) 就資金貸與事項及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
 - 3) 控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
 - 4.2 會計單位：
 - 1) 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 2) 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 4.3 稽核單位：定期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5.作業內容

5.1 本公司應依下列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辦理：

5.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本公司貸與對象以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有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者。

5.1.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5.1.3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 5.1.1 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徵信調查及評估風險，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和擔保品之價值評估，據以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評估報告，送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貸與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5.1.4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5.1.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5.1.6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單位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5.1.7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5.1.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1)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融資對象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2)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會計單位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送交財務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3)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

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4) 融資對象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財務單位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歸還。
- (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6)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 5.1.3 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7) 財務單位每季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呈報董事會；會計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1.9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貸與時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如有例外情況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5.1.10 公告申報程序

- (1)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3)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C)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照各該子公司自行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5.1.12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 5.1.1~5.1.2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5.2 本公司應依下列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5.2.1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A)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B)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C)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5.2.2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1) 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3)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4)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6)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5.2.3 本公司執行背書保證行為應於第5.2.2條所規定之額度內先經董事會決議，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第5.2.2條所規定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執行背書保證行為應於第5.2.2條所規定之額度內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執行背書保證行為應於第5.2.2條所規定之額度內經其董事會決議。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5.2.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由財務單位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作成評估報告。
- 5.2.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財務單位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5.2.6 背書保證用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本公司有關票據、印鑑章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或董事長簽署。
- 5.2.7 本公司財務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並結案註銷。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2.8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5.2.9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應經董事會同意

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5.2.10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5.2.11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3)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A)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B)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D)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2.12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各該子公司自行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若設於國外，其5.2.6條之背書專用印鑑章，則為向當地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若該子公司無印鑑章者，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或董事長簽署。

5.3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違反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將定期執行評估作業，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程度，並將評估結果登載於備查簿中呈相關權責主管核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5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5.6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目的：為使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2. 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定義
 - 3.1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2 關係人及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 3.3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3.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3.8 證券商交易所：國內證券商交易所，指臺灣證券商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商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3.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3.10 淨值：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11 總資產：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

3.12 若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時，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4. 權責

4.1 財務單位：

4.1.1 有價證券：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作業、保管及質設作業。

4.1.2 衍生性商品：依據本公司政策及管理階層的指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匯及利率風險。

4.2 會計單位：負責依本處理程序規範之範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會計處理、評價及盤點計劃之執行。

4.3 資產經管單位：負責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管理、報廢及處分工作，對有關資產管理業務之執行受會計部門之督導。

4.4 法務智財單位：負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

4.5 稽核單位：負責依本處理程序規範之範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稽核作業。

5. 作業內容

5.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5.1.1 評估程序：

1)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2) 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資料取得：

a.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本處理程序5.1.1條第2項b情形者，不在此限。

b. 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得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b.1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b.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b.3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b.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b.5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b.6 公募基金。

b.7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b.8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b.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c.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d.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依本處理程序5.1.1條第2項規定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5.1.2 投資額度：

- 1)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2)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1.3 作業程序：

- 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內部相關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但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情形，每季結束後應向董事會報告。
- 2)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5.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

5.2.1 評估程序：

- 1) 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會簽資產經管單位後，送經辦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2) 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3)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資產經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租賃金額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5.2.2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5.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2.4 作業程序：

- 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內部相關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每季結束後應向董事會報告。
- 2)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5.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5.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5.2條及第5.3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5.2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5.3.3及5.3.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5.3.1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及監察人承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7.1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5.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3.4 本公司依第5.3.3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5.3.5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準用之。
- 3) 應將前 2 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5.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作業程序

5.4.1 評估程序：

- 1) 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先由各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由資產經管單位事前收集相關資訊並參考市場公平市價，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5.4.2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5.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5.4.4 作業程序：

- 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內部相關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每季結束後應向董事會報告。
- 2)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5.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5.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交易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點及會計處理原則。前者係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s)、選擇權(Options)、期貨(Futures)、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s)、認股權證(Warrants)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外匯部位，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參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3) 績效評估要領：

- a. 避險性交易應每個月定期評估兩次，交易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送核決主管。
- b. 避險性交易以本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交易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每週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a. 契約總額：

避險性外匯交易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本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外匯交易風險，避險性外匯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總額加計未來半年內預期到期之外幣資產負債總金額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避險性利率交易額度：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幣別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加計預計發行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利率風險交易計劃，專案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交易性交易額度：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風險交易計劃，每筆交易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b.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規定：

無論是避險性或交易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如有達此損失上限，應立即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若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達前述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規定，應依第5.7.1條辦理資訊公開。

5.5.2 評估程序：財務單位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5.5.3 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a. 避險性外匯交易限額：

執行外匯授權層級及交易限額：

授權層級	每日交易權限	累積未沖銷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一仟萬元	美金一億五仟萬元
財務長	美金四百萬元	美金四仟萬元
財務單位之核決主管	美金二百萬元	美金一仟五百萬元

每日交易金額或累積未沖銷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事前經董事會核准。

- b. 避險性利率交易限額：每筆交易需專案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幣別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加計預計發行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事前呈董事會核准之。
- c. 交易性交易限額：每筆交易需經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如有超出者應事前呈董事會核准之。

2) 交易流程

- a. 確認交易部位。
- b.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c.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d. 取得交易之核准
- e. 執行交易：
 - 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
 -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呈請財務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f.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核決主管批核。
- g. 會計帳務處理：會計單位應依據相關規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冊。
- h.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5.5.4 內部控制制度

1) 風險管理範圍

- a. 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以與本公司有業務上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且須分散交易部位予各銀行，以降低風險。
- b. 市場價格風險：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監控市場的走勢。並定期績效評估及監控停損部位。
- c.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銀行則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 d. 現金流量風險：公司現金流量之管理需考量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之約定，事前規劃及執行資金調度，以降低因履約造成現金流量之風險。
- e.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f. 法律風險：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財務單位及法務單位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g. 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

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a. 交易人員、確認、交割及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b. 定期評估方式：交易性交易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5.5 管理階層之職責

1)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a.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
- b.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績效是否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的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原則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c. 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d.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所定授權層級辦理，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5.6 內部稽核制度

-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5.5.4 條第 2 項、前條第 1 項 b 及第 2 項 a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通知各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5.6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5.6.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5.6.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5.6.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5.6.1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5.6.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6.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6.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6.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6.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5.6.9 本公司參與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5.6.8條第1款及第2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5.6.10 本公司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5.6.2、5.6.4及5.6.7條規定辦理。

5.6.11 本公司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有非屬上市櫃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5.6.8及5.6.9條規定辦理。

5.7 資訊公開

5.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7.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5.7.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5.7.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7.5 本公司依第5.7.1、5.7.2及5.7.3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5.8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5.8.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各該子公司資產應依照各該子公司自行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5.8.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5.7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5.7.1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5.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10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5.11 本處理程序第5.1、5.2及5.4條所稱之交易金額，應依第5.7.1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三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

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如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主席得宣布不通過，勿庸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若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七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 目的：為使本公司董事會議事程序有所遵循，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
2. 範圍：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行之。
3. 權責
 - 3.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3.2 除本規範5.2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4. 作業程序
 - 4.1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4.1.1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前述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4.1.2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4.1.3 本規範 5.2 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4.1.4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由董事長指派公司組織之實際權責單位負責。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 4.1.5 公司召開董事會，董事或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得視議案內容需要，經董事會召集權人同意後，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4.2 董事會主席及會議進行
 - 4.2.1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4.2.2 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並於每次委託書內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4.2.3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範 4.1 之程序重行召集。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2.4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准用 4.2.3 之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 3.1 第三項規定。

4.3 董事會表決及計票、監票方式

4.3.1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且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前述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 4.3.5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4.3.2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2) 唱名表決。
- 3) 投票表決。
- 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4.3.3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4.3.4 本公司如設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4.3.5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

者，其表決權無效。依本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前述董事自行迴避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決議董事報酬及其它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情事。

4.3.6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5. 議事內容、討論事項及議事記錄

5.1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5.1.1 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5.1.2 討論事項：

-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5.1.3 臨時動議。

5.2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5.2.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5.2.2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5.2.3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5.2.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2.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2.6 董事長選任或解任。

5.2.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5.2.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前述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5.2.9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5.3 董事會議事錄記載事項及保存

5.3.1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 會議屆次 (或年次) 及時間地點。
- 2) 主席之姓名。
-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 紀錄之姓名。
- 6) 報告事項。
-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本規範 4.3.5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本規範 4.3.4 出具之書面意見。
-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本規範 4.3.5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5.3.2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2)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5.3.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5.3.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
- 5.3.5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5.3.6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6. 施行及修訂

- 6.1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6.2 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Coretronic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園區外製造)
- 八、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一)各式液晶顯示器/電視、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裝置。
 - (二)多媒體簡報系統設備及其軟體。
 - (三)液晶顯示型網路個人電腦、液晶顯示型視窗終端機、數位傳輸式液晶監視器。
 - (四)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其模組。
 - (五)穿戴式裝置之投射系統。
 - (六)商用無人飛航載具系統。
 - (七)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測試、顧問諮詢服務。
 - (八)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九、壓克力板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及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 十、電源供應器產品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限園區外製造)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之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購價格或轉讓價格低於法定限制者，應提請股東會依法令規定決議之。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年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人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決議購買董事之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執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第二十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之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四、營業報告書。

五、財務報表。

六、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比例，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員工，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為營運成長期，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

股利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威儀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三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

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如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主席得宣布不通過，勿庸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0,981,110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一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

名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	張威儀	9,576,953	2.45%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信介	9,375,551	2.40%
董事	瀚宇彩晶(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麒	4,920,000	1.26%
董事	謝漢萍	0	0.00%
獨立董事	周行一	0	0.00%
獨立董事	曾惠瑾	0	0.00%
獨立董事	古宏彬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3,872,504	6.11%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5,639,244股，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Coretronic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威儀

